

#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福康）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数字化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服务体验与运营效率，公司拟与关联方保福康签署合作协议，通过其平台采购健康监测手表及相关服务。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为落实客户生态权益，公司将通过保福康平台采购健康监测手表（复云健康“星 18”智能手表，包括未来升级迭代的型号），用于提供给符合标准的客户。该手表具备 SOS 求助、视频慢病咨询、家人远程关注、健康风险预警、4G 全网通通讯及 7×24 小时连续健康监测等功能，旨在为客户构建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

##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名称：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民营

（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软件开发；食

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广告发布；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四）法定代表人：赵晨

（五）注册地：上海

（六）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七）关联关系：保福康为公司股东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构成公司关联方。

#### 四、定价政策

公司计划为累计总保费达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提供健康监测手表（如复云健康“星 18”智能手表），作为生态权益。采购方式为通过保福康平台采购，单价 790 元/份。

综合对比，公司通过保福康平台采购的复云健康“星 18”智能手表在具备独立通讯、连续血压监测、实时预警及专属健康服务等差异化功能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经与可比市场报价核对，价格处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金额**

本统一交易协议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内预估采购金额不超过 700 万元人民币。

####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与上海保福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暂无。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